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538號

原告 施淑雯

被告 宋柏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45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上旬某日，在高雄市左營區某處車內，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等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恩」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10日於社群軟體臉書之「彰化找工作求職站」社團刊登徵人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互加好友後，佯稱：做電腦檢驗員，註冊帳號，存越多賺越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9月27日晚上8時19

01 分、8時21分、8時24分、8時27分、8時37分許，分別匯款5
02 0,000元、45,000元、50,000元、20,000元、47,000元至前
03 述帳戶，因而受有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遭詐欺之款項等語。聲明：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則以：被告目前在服社會勞動，無法承擔那麼多錢，且
07 家裡經濟狀況不佳，有提出以降低金額和解之方式賠償，但
08 對方不同意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9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16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273
17 條第1項業已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經本院
18 調取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6號刑
19 事判決卷宗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對此亦未爭執，是本院依
20 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採信。從而，
21 被告提供自身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實施
22 詐欺取財之行為，既使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上揭規定，
23 請求幫助者即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賠償原告212,000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起算依據見附民卷第15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
26 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

28 (二)、至被告雖引前詞作為抗辯，但被告經濟能力不佳，並非可免
29 除其賠償責任之適法事由，且原告是否願意以較低賠償金額
30 與被告達成和解，亦屬原告自身權利如何行使之選擇，此顯
31 均無礙本院上開認定，自無足為有利被告之判斷，附此敘

01 明。

0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
03 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04 第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05 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依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6 額宣告之。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顏崇衛